

#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

節次：第二節

科目：1. 商事法 2. 行政法

注意  
事項

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
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
5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
6. 考試時間：90 分鐘。

一、A 公司是一家生產健康食品之非公開發行公司，A 公司曾於民國(下同)108 年 8 月及 111 年 3 月分別發行甲種特別股與乙種特別股，今年 A 公司擬同時召集股東常會及特別股股東會，變更章程中有關甲種特別股之規定。另外，A 公司擬發行丙種特別股，以籌措擴廠所需資金，其規劃賦予該股東對於公司經理人之任免具有否決權，但無新股優先認購權，且其持股滿 5 年時，徵得乙種特別股股東全體同意，得以 1：1 之轉換比例，轉換為乙種特別股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(2 題，共 17 分)

(一) A 公司可否同時召集股東常會及特別股股東會，變更章程中有關甲種特別股之規定？(8 分)

(二) A 公司丙種特別股之發行是否適法？(9 分)

二、甲與乙結婚時，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 A、B 二保險公司分別投保人壽保險(下稱 A、B 保單)投保額各新臺幣(下同)1,000 萬元，並均指定其配偶乙為受益人，其中 B 保單於投保 1 年後，甲即向 B 公司聲明放棄其處分權，並經 B 公司批註後記載於 B 保單。民國 109 年 8 月間甲因駕車不慎撞傷丙，經法院判決甲須賠償丙 1,000 萬元，甲除上述 2 張保單外，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丙旋即向執行法院聲請扣押甲基於該等保險契約所生權利，並聲請法院代甲終止上述保險契約，取回各 300 萬元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以供丙受償。A、B 保險公司向法院聲明異議，主張保險契約未經終止，且亦不得由法院終止，故否認甲對於二保險公司有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(3 題，每題 6 分，共 18 分)

(一) 解約金是否為確定存在之財產上權利？

(二) 解約金是否為要保人之責任財產？

(三) A、B 保險公司向法院聲明異議，有無理由？法院得否代債務人終止其保險契約？

三、甲為美國籍散裝貨輪「自由女神」船舶所有權人與乙中華民國籍非固定航線航商訂定 1 年期之「論時傭船契約」(time charter party)，使用「美國船舶經紀人暨代理人協會」(The Association of Ship Brokers and Agents, USA)所擬制之「2015 紐約農產品交易所格式論時傭船定型化契約」(New York Produce Exchange 2015, NYPE2015)，惟雙方協議並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試問本件契約究為運送契約或租賃契約？(15 分)

四、查 A 工廠經檢舉其有製造違禁物之情形，B 縣政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發函 A 工廠請其依上述規定提供有關資料。惟 A 工廠未回覆及提供資料受查，B 縣政府立即指派調查人員甲至 A 工廠進入調查，甲進入 A 工廠時雖出示證明文件，然 A 工廠拒絕甲進入，惟甲仍強行進入 A 工廠調查。另外，如甲雖經 A 工廠同意進入，惟甲進入 A 工廠後即要求所有人員皆停工，俟甲檢查完畢後始能復工，調查過程中有移動 A 工廠之機器設備、檢查倉庫及翻閱文件等行為，甲最終仍查無所獲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（4 題，每題 4 分，共 16 分）

- (一)對於 A 工廠未能提供資料之行為，B 縣政府可否立即派員至 A 工廠調查？
- (二)調查人員甲經 A 工廠拒絕後，其可否強行進入 A 工廠？A 工廠對甲進入工廠之行為得如何救濟？
- (三)對於甲進入 A 工廠並要求所有人員皆停工及移動機器等調查行為，如 A 工廠認已逾越必要之調查範圍，應如何救濟？
- (四)如甲之調查行為致 A 工廠生產線受影響而無法如期交貨，造成財產損失時，應如何救濟？

五、有壽司業者推出新開幕特惠專案，如姓名中有「鮭魚」字樣者，可享免費供餐吃到飽優惠，民眾誤認有 3 次改名之權利，前去戶政事務所為上述專案申請改名，甚至改成超過 50 個字數的名字，成為媒體頭條新聞所稱「鮭魚之亂」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（3 題，共 14 分）

- (一)改名係屬何種基本權？（4 分）
- (二)試說明行政程序法第 4 條「一般法律原則」之內涵為何？該規定對人民是否具有拘束力？（5 分）
- (三)如民眾沒有違法行為，機關是否有配合更名登記之義務？（5 分）

六、中秋連假期間，某公路上發生多輛車輛追撞之重大車禍事故，且現場引發大火，火勢一發不可收拾，主管機關據報後旋即趕往救援，惟該公路車輛嚴重堵塞，為把握救援時機，救援指揮官欲穿越事故現場旁之稻田前往救援，惟稻田主人以該稻米已屆收穫期，不願救援人員通行，請求主管機關另尋他途。經救援指揮官評估，如不從該稻田進入而需繞道而行，將無法達到即時救援之目的，乃決定直接穿越該稻田趕往救援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（4 題，每題 5 分，共 20 分）

- (一)試問主管機關人員強制穿越稻田之行為，究屬直接強制或即時強制？
- (二)承上題，如屬即時強制，該行為是否已符合即時強制之要件？
- (三)稻田主人對主管機關之行為，可否聲明異議，以資救濟？
- (四)稻田主人對其所受損失或損害，如何請求救濟？